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将会发生 2,000,000 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15 年度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体质测试产品，实际发生额 869,077.76 元、向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销售体质测试产品，实际发生金额 65,987.18 元、向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体质测试产品，实际发生金额 10,844.45 元、向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销售体质测试产品，实际发生金额 7,833.33 元、向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体质测试产品，实际发生金额 689.74 元、向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体质测试产品，实际发生金额 459.83 元、向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体质测试产品，实

际发生金额 3,711.12 元。公司以为 201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已包括其旗下公司，故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未进行审议，现进行补充确认。

(2) 公司与北京市通力华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委托北京市通力华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组装体质测试产品和人体成分分析产品，发生金额 427,350.45 元，现公司进行补充确认。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和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2) 北京通力华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范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通力华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水库桥北 200 米路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纪建民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 区第 2 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王明亮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1-22 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范新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6 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陆致成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4 号楼 3 层 03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范新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侠

	大厦 A 座 26 层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61 号院 1 号楼 09 号房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赵晓波
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鹏道 333 号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范新

## （二）关联关系

（1）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和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2）北京通力华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委托北京通力华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组装体质测试产品和人体成分分析产品。

（2）2015 年度，公司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同方川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人体体质测

试产品。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与同方股份旗下的公司的商品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执行的是公开的市场报价。

(2) 公司支付给北京通力华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工费等同于市场价格。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根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